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88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酉阳县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酉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酉阳府文〔2023〕6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龙潭镇赵庄社区6组等3个社区（村）3个组集体农用地2.3005公顷（其中耕地1.840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365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6664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请你县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依法到林业部门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合计			2.6664	2.3005	1.8403		0.4053	0.0549		0.3659	0.3659		
龙潭镇	赵庄社区6组	集体	1.9993	1.8322	1.5839		0.1934	0.0549		0.1671	0.1671		
龙潭镇	新田村8组	集体	0.3264	0.1278	0.1268		0.0010			0.1986	0.1986		
龙潭镇	龙泉社区5组	集体	0.3407	0.3405	0.1296		0.2109			0.0002	0.0002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